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 30.5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8.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24%, 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9.57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30.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2%。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 2026 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73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 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8.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24%, 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9.5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29 -2027/6/23	否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RMB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31 -2027/7/31	否
3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吴剑峰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4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29 -2027/6/23	否
4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王鹏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RMB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31 -2027/7/31	否
5											
6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杨豹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日用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RMB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31 -2027/7/31	否
7	天合储能(嘉兴)有限公司	冯玫生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10,17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31 -2029/7/31	否
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24 -2029/7/28	否
9	天合光能(容迁)光电有限公司	孙振华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39,45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27 -2031/7/27	否
10	天合储能科技(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冯玫生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轮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69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29 -2029/7/29	否
1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天合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MB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31 -2027/8/31	否
12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3	Trina Solar (Schweiz) AG	Gonzalo Bernhard de la Vina, Yan Li, Vincenzo Costanzelli	to acquire, manage and dispose of investments in other companies in Germany and abroad, in particular from the energy and solar sector in the broadest sense. The company aims to; also the purchase, sale, trade and distribution of materials, products and other goods, in particular from the energy and solar sectors in the widest sense.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London, Zurich Branch	USD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7/20 -2032/2/28	否
	(参考汇率7月31日:USD6.7894)折合人民币合计							305,115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12.31	2026.3.31	2025.12.31	2026.3.31	2025.12.31	2026.3.31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88,211.18	4,750,477.06	3,143,288.29	3,120,826.47	1,744,922.88	1,629,650.59	1,342,387.88	147,857.96	-271,036.66	-42,189.85	-392,476.84	-42,220.43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5,960.88	604,685.29	472,092.76	490,026.72	133,868.12	114,638.56	133,163.75	10,981.12	-30,130.90	-8,385.69	-26,688.87	-5,802.96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3,077.62	607,638.27	254,524.75	313,144.27	318,552.87	294,494.00	348,012.19	104,277.27	-621.05	15,538.04	-7,370.84	4,622.65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33,370.18	1,592,194.64	373,586.05	233,632.00	1,359,784.14	1,358,562.64	637,249.38	48,782.52	-30,778.53	-1,221.50	-18,620.71	-487.45
天合储能(嘉兴)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7,936.24	285,536.16	197,083.18	241,833.94	40,853.06	43,742.22	247,620.84	150,246.13	3,566.40	3,443.71	1,171.71	3,363.42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4,303.74	215,128.66	175,041.03	148,455.69	89,262.71	66,673.97	490,685.82	52,002.56	-331.91	-16,212.09	-5,075.19	-8,203.47
天合光能(容迁)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7,541.73	441,611.64	233,733.00	214,513.20	243,808.74	227,098.44	224,158.07	637.11	-46,101.51	-6,809.20	-46,492.37	-7,428.98
天合储能科技(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8,004.74	183,273.68	196,822.78	149,851.47	32,181.96	33,422.20	24,212.97	36,992.68	-11,918.50	987.25	-11,934.72	918.02
Trina Solar (Schweiz) AG	人民币	787,149.29	775,223.80	406,242.06	389,636.24	380,907.23	385,602.56	1,116,521.29	260,040.61	18,838.51	10,851.70	3,440.75	-93,585.19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中期,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17,285,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457,181.60 元(含税)。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243,457,181.60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 1,217,285,908 股)*10=2.000000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 0.2000000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2000000 元 / 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东方精工”)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4 月 18 日、7 月 28 日分别披露《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和《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红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行 权、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 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总额为基数, 保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红方案与公司股东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217,285,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 (含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46	唐灼林
2	01*****079	唐灼棉
3	00*****421	邱业致
4	08*****7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243,457,181.60 元(含税)=1,217,285,908 股 ×0.2 元 / 股(含税)。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243,457,181.60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 1,217,285,908 股)*10=2.000000 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 0.2000000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2000000/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东方精工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宏宇、杨志新

咨询电话:0757-8669547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7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玉环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6)浙 1083 民初 243 号]等有关诉讼材料,自然人奚春阳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为由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英女士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确认登记在第三人陈小英名下的公司 40,568,472 股(持股比例为 2.65%,相对应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40,568,472 元)中的 20,284,236 股(相对应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284,236 元)归原告奚春阳所有。

(2)判令公司、第三人陈小英就前述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至原告奚春阳名下的手续。

(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公司和第三人共同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1、2026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浙 10 民辖终 1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处理。

2、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沪 0118 民初 17780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奚春阳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其申请撤诉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准许原告奚春阳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7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 / 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213.13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30,959.4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5%,平均成交价为 13.99 元 / 股(最高成交价为 15.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2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美阿沙坦钾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药品适应症	规格
1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	适用于正在接受沙格列汀和二甲双胍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以改善此类患者的血糖控制。本品不用于 1 型糖尿病或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的患者。	每片含沙格列汀 5mg 与盐酸二甲双胍 1000mg
2	美阿沙坦钾片	适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	80mg(按 C30H24N4O8 计)

注:以上信息为拟中选结果,最终的中选结果及相关中选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一)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

公司产品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于 2023 年 5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3-021”),2025 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 5,059.40 万元, 约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44%,2026 年 1-3 月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 815.89 万元, 占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 1.01%。

(二)美阿沙坦钾片

公司产品美阿沙坦钾片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于 2024 年 8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4-057”),2025 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 1,196.57 万元, 约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0.34%,2026 年 1-3 月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 652.22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 0.80%。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参加投标的产品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地奈德软膏等产品未中标,上述未中标的产品 2025 年度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 2,837.53 万元, 约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0.81%,2026 年 1-3 月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 1,273.69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 1.57%,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扩大上述产品零售市场和其他渠道的销售推广。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2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5.5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1.06 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9.55 元 / 股, 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份,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80,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0%,回购的最高价为 7.89 元 / 股、最低价为 6.98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805,925.26 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855,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89 元 / 股,最低价为 6.9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810,582.35 元。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58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当晚发布的《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符合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 5 个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1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特别适用于多种病原体所致和需氧/厌氧菌引起的混合感染,以及在病原菌未确定前的早期治疗;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的需氧菌/厌氧菌株所引起的混合感染;已经证明本品对许多耐头孢菌素类的细菌,包括需氧和厌氧的革兰氏阳性及革兰氏阴性细菌所引起的感染的具有杀菌的抗菌活性。	0.5g,1.0g
2	他克莫司胶囊	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0.5mg,1mg
3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适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它敏感所致的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骨髓炎、关节炎、伤伤、手术创伤等浅表性重发感染、肺炎、肺脓肿、蜂窝织、腹膜炎、脑膜炎、可口服用于假膜蜕状芽孢杆菌引起的抗生素相关的伪膜性结肠炎以及葡萄球菌性小肠结肠炎。	0.5g (50 万单位)(按 C9H2F5C22N9O24 计)
4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适用于治疗恶性淋巴瘤、乳腺癌、肺癌、软组织肉瘤、食道癌、胃癌、肝癌、胰腺癌、黑色素瘤、结肠直肠癌、卵巢癌、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	10mg
5	注射用替考拉宁	适用于治疗各种严重的革兰阳性菌感染,包括不能用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其他抗生素者;不能用青霉素类及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治疗或用上述抗生素治疗失败的严重葡萄球菌感染,或对其他抗生素耐药的葡萄球菌感染。已证明替考拉宁对下列感染有效: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败血症及持续不除决菌酸性心内膜炎。在骨科手术具有革兰阳性菌感染的高危因素时,本品也可作预防用。在适当情况下,本品可与其他抗菌药物联合给药。	0.2g(20 万单位)

注:根据相关规则,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注射用替考拉宁、他克莫司胶囊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9 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1-42 号”、“临 2021-116 号”、“临 2023-73 号”、“临 2024-85 号”、“临 2025-56 号”)。上述拟中选产品 2025 年度销售额合计 42,57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4.04%。

本次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公司拟中选价格与原地方性平均中选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确定中选,将有利于上述产品扩大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向市场提供质优价宜的产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将于联采办公示程序结束后确认,公司将在公示期间根据联采办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最终中选情况、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